

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校党政办字〔2026〕8号



关于 2026 年暑假安排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6年暑假安排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放假安排

（一）各类学生7月13日（星期一）开始放假。9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6日（星期日）报到注册，6日晚上由班主任点名统计返校人数，并及时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。9月7日（星期一）正式行课。在秋季入学时，应首先到财务部门缴清学杂费，再凭收费凭据到所属院所报到注册。

（二）教师7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3日（星期四）放假，9月4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班。

二、有关工作

（一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将学生期末考试成绩登录上网，并将成绩底单、试卷分析报告交开课院所办公室。

（二）尚未落实新学期教材的任课教师务于7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与教务处联系，以便及时组织订购，保证新学期课前到书。

（三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和各学院、研究所（实验室）要认真检查新学期教学计划落实情况，确保秋季开学后正常教学秩序。

（四）招生就业处会同各学院做好2026年招生录取工作，信息教育技术中心、后勤管理处要为招生工作做好网络和电力等服务保障。

（五）基建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，督促其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。后勤部门要全面完成各项维护维修改造任务，为秋季开学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。

（六）有关职能部门和各院所要提前做好补缓考和新生入学等准备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坚持带班、值班制度。各单位要安排好暑期带班和值班，教职工暑期可轮休或补休。暑期值班时间：上午8:30—11:30、下午2:30—5:30。请各单位于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带

班、值班具体安排书面分别报学校党政办和保卫处、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。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、恪尽职守，如遇重要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发生，必须第一时间向有关领导请示或报告。因擅离职守给工作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以及学校党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具体规定，落实学习教育有关要求，保持风清气正、崇廉尚俭、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落实专人保管印章，严格管理和使用。除双休日之外，学校党委、行政印章（含合同专用章）暑假期间分时段在校党政办（7月13日至8月11日在成都校区、8月12日至9月3日在雅安校区）用印，同时需登录校园网“OA办公”提交用印申请表，并完成相应程序。

（四）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留校，确因特殊情况需留校的，本科生由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处审批，研究生由各院所审批并报研究生院。学生、后勤部门及各院所要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和服务，留校学生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学生暑期留校管理规定，离返校须及时向所在院所请销假。

（五）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强保密工作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汛，保管好重要物资物品和仪器设备，加强水、电、

气和化学试剂，特别是有毒试剂和易燃易爆试剂物品的管理。

（六）进一步加强法纪和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，切实做好离返校途中自我防护措施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